

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的2022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、注销清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、注销清算审计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501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854.1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30日

